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煤炭

誠如2007年11月26日所公佈，定洲電力的股東已於2007年11月15日決議修訂定洲電力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賦予本公司權力委任定洲電力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對定洲電力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已於2007年12月29日生效，因此定洲電力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7年12月29日以來，河北大唐持有定洲電力19%的股本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中國大唐持有河北大唐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自2007年12月29日以來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中國大唐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多家電廠及電力公司供應煤炭。本公司已就與中國大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多項個別煤炭供應安排，與中國大唐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僅須就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煤炭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能源業務，包括向電廠及電力公司等客戶供應煤炭。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中國大唐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多家電廠及電力公司供應煤炭。為規範及加強其合約關係的集中監控，本公司已尋求與隸屬於單一企業集團的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就與中國大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多項個別煤炭供應安排，與中國大唐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

誠如2007年11月26日所公佈，定洲電力的股東已於2007年11月15日決議修訂定洲電力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賦予本公司權力委任定洲電力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對定洲電力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已於2007年12月29日生效，因此定洲電力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7年12月29日以來，河北大唐持有定洲電力19%的股本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中國大唐持有河北大唐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自2007年12月29日以來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所銷售煤炭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5,314,800元及人民幣958,437,300元。由於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將會持續，且基於對向中國大唐集團供應煤炭的日後需求的內部估計，本公司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煤炭的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438,300,000元、人民幣3,954,045,000元及人民幣4,547,151,750元，該等金額因此定為交易的年度上限。上述上限乃由本公司參照過往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煤炭的每年銷售量及近年煤炭價格不斷上升後釐定。與協議有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2.5%。交易通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僅須就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內。於更改續訂協議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07年12月29日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新。

框架協議及相關煤炭供應合約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框架協議及相關煤炭供應合約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大唐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以及發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用於配煤及轉售。

中國大唐乃五間大型發電企業之一。中國大唐專門從事的業務主要包括管理由國家投資並由中國大唐所擁有的國有資產；電力能源的發展、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保養及調試；電力技術發展及諮詢；電力工程及環保項目的承包與諮詢以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大唐」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國大唐集團」	中國大唐、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定洲電力」	河北國華定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及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大唐」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由中國大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08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雲公民先生、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